

法治解码

各界建言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

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完善保障实施机制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相关单位不能实现或执行,也无法律上的强制措施,建议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内容。参与分组审议的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蔡玲则建议修订草案第16条第2款,应该把“逐步”修改为“切实”,即修改为“国家采取措施,切实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增加反家暴检察公益诉讼规定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第78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侵害众多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并规定5种情况,分别是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以及其他行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研究室主任、教授徐卉表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五种情形,但其中没有包括家庭暴力。她指出,生活中,一些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精神控制等侵害,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影响。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的重大恶性家庭暴力案件,如拉姆案等,暴露出有关部门在落实反家庭暴力职责上有待加强。遗憾的是,目前,在对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司法保护和施暴者的制裁方面,仍然缺乏较为有效的诉讼机制。为此,徐卉建议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中明确反家庭暴力检察公益诉讼,压实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

事实上,徐卉的建议,与2021年12月在分组审议现场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最多呼应、附议的建言不谋而合。参与分组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跃跃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海星、王砚蒙、鲜铁可、李敏锋、陈国民、吕世明、江小涓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谭琳等人均先后建言增加反家庭暴力检察公益诉讼规定。其中,刘海星建议在草案第78条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规定中增加一种情形,即“负有反家庭暴力的职责部门和单位,怠于履行反家庭暴力职责”,以此增加法律刚性。

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其中特别强调,对通过大众传媒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权、侵害妇女财产权益、在就业等领域歧视妇女以及不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责等侵害不特定多数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据此,2021年12月,参与分组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鲜铁可等人建议妇女权益

保障法修订草案增加对“不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责的”实行检察公益诉讼的规定。

完善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条款

“法律像是孙悟空用金箍棒划出一个安全圈,让违法犯罪者无法近身靠近,法律又像是扎起来的大网兜,应该能接住每一个不幸遭受违法犯罪侵害的受害人。这就有赖于法律实施机制发挥其应有效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有个重要接入端口就是加大对法律实施机制规则的关注度,完善修订草案第八章‘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规定。”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如是说。

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第47条至第49条为例,规定妇女的人身自由、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第49条第2款规定了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的责任。可是,如果有从业者怠于履职或者履职不力,该如何启动问责追责程序?

蒋月表示,从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至今,每十年一个行动计划,已实施三个周期行动计划,最新一期是《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每次都规定“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然而,拐卖人口犯罪依然未能禁绝。从根本上讲,贫穷愚昧是最大祸根,不过,救济程序不完善也是导致救济制度效果未能完全呈现的原因之一,甚至缺位也是值得考虑的因素。例如,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第74条第1款规定,“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该款没有赋权第三方提起公益诉讼。第74条至第77条规定,如果当事人无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有关机构、部门、人员也只能寻求行政干预或者向妇联寻求帮助。针对涉嫌拐卖、绑架妇女犯罪这类严重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性、干预力度都不足。特别是第84条第2款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工作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发现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该处罚与其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相比,明显不相对应。

蒋月表示:“我们应当从严重侵害妇女的极端案件中看清现有法律存在的漏洞,并设法将立法漏洞堵住。如此,妇女

权益保障法修订将更完善。”2021年12月,列席分组审议的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良,同样建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应进一步加大对拐卖女性行为的打击力度,明确实施拐卖与收买同责,杜绝拐卖行为的潜在因素。

理应增加夫妻财产知情权条款

第十一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游植龙律师,大声疾呼建言的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应当增加“夫妻财产知情权”条款。

游植龙建议,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第五章“财产权益”第40条“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后面增加一条“夫妻财产知情权”,作为第41条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知情权。夫妻一方持身份证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不动产、车辆、船舶、企业、证券等登记部门以及银行、保险、基金、财付通、支付宝等机构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登记部门和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不仅提出立法建议,而且游植龙历数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增加“夫妻财产知情权”条款的理由。他表示,最重要的理由是,《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的地方立法,为“夫妻财产知情权”开创了优秀先例和实践样本,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应当吸收采用。

原来,2009年12月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3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的《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第23条规定:“夫妻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车辆管理部门等机构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该规定首次在我国地方立法中创立夫妻财产知情权制度,赋予夫妻有权互查对方财产情况。在实施过程中,该规定维权效果和社会效果非常好,受到当事人、律师、司法人员的一致好评。

另外,据徐卉介绍,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也明确规定:妇女对夫妻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有权了解由男方管理的共有财产状况,有关登记机关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据此,游植龙和徐卉均呼吁,在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中,应当充分吸收地方立法实践中优秀的“夫妻财产知情权”制度,全面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在2021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的分组审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邓丽、吕薇等人亦主张修订草案应增加“夫妻财产知情权”条款。

法治广角

公安部部署服务保障三农工作 护航农业农村稳定发展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公安部近日召开视频会议,对全国公安机关服务保障三农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强调,扎实抓好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维护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要求,要保持对“村霸”等农村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依法打击黑恶势力干扰破坏“两委”换届选举活动,严防黑恶势力渗透农村基层政权。

会议提出,要重拳惩处农村地区严重暴力犯罪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制假售劣农资、破坏耕地资源和破坏农村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持续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要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切实净化农村治安环境。要全面开展农

村地区安全隐患大排查,深入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大力推动农村地区智能安防设施应用,不断加强农村地区公共安全治理,着力创造农村安全发展环境。

会议要求,要不断顺应群众新期待,优化农村地区公安管理服务,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主动加强利民惠农服务,加强定点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努力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要加强对服务保障三农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农村派出所工作,建立健全警种部门支援农村派出所机制,深入推进“一村一辅警”建设,探索改革农村警务运行机制,充分依靠乡村基层党组织,推动农村警务与乡村治理相融合,加强农村群防群治工作,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护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最高人民检察院 加强“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婧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印发《关于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实现“国财国土”领域市级院层面办案全覆盖,以更好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保护国有财产,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通知强调,增强做好“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当前,一些领域和行业违法行导致国有财产流失现象还比较严重,这也反映出相关领域行政监管制度机制方面的缺漏。要从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完善国家治理和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高度,认真做好“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性。

通知指出,要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民生热点问题,加大办案力度,实现市级院层面办案全覆盖。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包括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养老金、医保基金、科研经费等被骗取、冒领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企业和个人偷逃税款,侵占国有财产的案件。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领域,重点加强对恶意拖欠土地出让金,长期闲置土地,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怠于监管情形的监督。各地要主动作为、深入摸排,积极应对、力求突破,确保办案规模稳中有升,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问题突出的相关行业、事项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推动系统治理和溯源治理。今年,全国每一个省级检察院在这两个领域的治理,至少要各直接立案办理一起,领办、督办几起典型“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各省级院要加大指导力度,统筹组织指挥。

通知要求,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把提高办案质效摆在优先位置,通过个案办理,注重挖掘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推动某一类事项、某一个行业、某一个领域的治理。要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办案机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积极争取党委、人大的领导和支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与审计、纪检监察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要积极落实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战略,提升办案信息化水平,加强学习研究,提高“国财国土”领域公益诉讼工作能力和水平。

普法课堂

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刑法这样规定

□□ 夏天

问: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要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答: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问:窝藏、包庇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答:明知是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却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以窝藏、包庇罪论处。

如果行为人在实施窝藏、包庇行为之前是与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事先谋划好的,那么窝藏、包庇者将与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构成共同犯罪,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

刑法第三百一十条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问:拐骗儿童供自己或他人收养、奴役构成犯罪吗?

答: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注:拐骗儿童罪):拐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问:教唆他人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构成犯罪吗?

答:教唆他就是故意唆使他人实行犯罪的人,实施教唆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劝告、嘱托、哀求、指示、引诱、怂恿、命令、威胁、强迫等都是常用的教唆方法。教唆他人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以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共犯论处。

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问: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构成犯罪吗?

答:如果不以出卖为目的,明知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仍然作为妻子或子女购买,不论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是否同意被收买,只要收买关系成立,即构成犯罪。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注:强奸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害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儿童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收买人收买已满十四岁的妇女后,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或者收买人明知所收买的妇女是痴呆患者、精神病患者并处于发病期,却趁妇女丧失辨认和控制行为能力之机实施奸淫的,或者收买者明知收买的对象是不满14岁幼女,但仍然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不论幼女是否同意),均应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与强奸罪两罪并罚。

为防止被收买的妇女、儿童逃走,收买人对其实施监禁,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构成犯罪的,应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非法定罪两罪并罚。当被收买的妇女、儿童反抗或逃跑,如果收买人以殴打等方式故意非法伤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

构成犯罪的(如造成轻伤以上),应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故意伤害罪两罪并罚。如果被收买的妇女不顺从收买人意愿,收买人采取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实施强制猥亵、侮辱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以收买被拐卖妇女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两罪并罚。收买人如果对所收买儿童实施猥亵构成犯罪的,应以收买被拐卖儿童罪与猥亵儿童罪两罪并罚。收买人的亲属(通常是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如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教唆或帮助收买人对所收买的妇女、幼女实施强奸,将以强奸罪共同犯罪定罪量刑。

问:群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构成犯罪吗?

答:群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是指纠集多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包括暴力对抗、藏匿、暗中转移等。群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针对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或妨害公务罪(针对其他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参与者)。

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注:妨害公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群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山东郯城县

监督检查涉农“堵点”保春耕



2月9日,山东省郯城县纪委监委监督小组工作人员在该县马头镇大丰收家庭农场了解农机年审收费情况。

当日,郯城县纪委监委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乡村、农场、合作社,针对种粮补贴发放、农机年审收费、燃油费发放等十余项农民关心的“堵点”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春耕备播顺利进行。

房德华 摄

湖北枣阳市

手语老师庭审现场服务聋哑人

□□ 梁军

2月10日下午,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原告刘某、徐某分别诉被告霍某合同纠纷案。与以往不同的是,原告法官给予充足的时间让双方当事人通过被告均系聋哑人。为保证聋哑人诉讼权利,该院专门聘请特殊教育学校的手语老师为当事人担任翻译。

据悉,两名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2019年6月,双方约定养殖小龙虾,两名原告分别给被告投资现金5万元。后由于养虾失败,被告未按约定退还原告投资款。经两原告多次联系索要,被告一再逃避推诿,为此,双方发生纠纷。庭审中,承办法官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情况,放缓说话语速,控制庭审节奏,在庭审阶段通过特教老师的手语翻译,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流,有条不紊地推进举证、法庭询问等过程。在法庭辩论阶段,承办法官给予充足的时间让双方当事人通过特教老师发表辩论意见,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及辩论的权利。在特教老师的协助下,法官、当事人克服庭审中的语言障碍,顺利完成庭审程序。

聋哑人由于身体条件的限制,不能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但同样享有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该院邀请特殊教育学校老师参与庭审,充分保障聋哑人这一特殊群体的诉讼权利,维护了“无声世界”的公平正义,传递司法温暖,彰显人文关怀。